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撤诉总金额 3,304.14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目前，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结果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自 2018 年 9 月起，因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、第三大股东代琳、刘亮的证券虚假陈述，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由此公司成为了第三被告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10 日、31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获悉：原告李静、胡海洋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，就其与被告代琳、刘亮及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提出撤诉申请，经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；原告周旭、魏小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，就该纠纷案，

由于原告明确表示不缴纳诉讼费并提出撤诉申请，经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。本次撤诉总金额 3,304.14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

截止目前，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结果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未决金额为 1,160.39 万元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就此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